股票代码:688360 股票简称:德马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集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企业/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德马科技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莫安迪、江苏莫安迪、标的公司	指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集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德马有限	指	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曾用名"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德马投资	指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德兴	指	美国德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力固	指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德投资	指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慧	指	上海集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莊惠	指	上海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莫安迪	指	苏州莫安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莫安迪(苏州)	指	莫安迪(苏州)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莫安迪	指	莫安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连莫迪	指	大连莫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莫安迪	指	辽宁莫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科拉福茨	指	大连科拉福茨电机有限公司
航安翔	指	大连航安翔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赛保迪	指	赛保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太仓莫安迪	指	莫安迪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莫安迪驱动	指	莫安迪驱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前身公司	指	大连莫迪、辽宁莫安迪、科拉福茨、航安翔、太仓莫安迪、赛保迪、莫安迪驱动的统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方,即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集慧、上海莊惠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及 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83.93 万元、10,266.67 万元和 16,483.47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德马科技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12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德马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694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6-0023 号)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输送	指	物品的传输、传达,把货物商品从一个地点传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作业
分拣	指	按照一定的归类方法,采用人工或者不同的分拣设备,将物品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
滚筒	指	又可写成"辊筒",是指机械中圆筒状可以转动的物体,常用电机等动力源驱动滚筒,带动其他物料前进,或是利用滚筒产生压力对材料进行加工
直线电机	指	直线电机是一种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驱动装置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系统集成	指	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
DWS	指	Dimension&Weight&Scanning(体积测量称重系统),是一种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智能设备,能实现尺寸测量、包裹称重、手动扫码、运费计算、拍照存档
供包台	指	供包台用于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包裹上包环节,通常为三段式,包括上包段(用于包裹重量测量)、称放段(用于包裹的放置和调整)及三角段(用于交叉带分拣系统环线利道)。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集慧、上海莊惠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莫安迪 100%股权
交易价格		55,147.41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莫安迪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55,147.41	358.59	100.00%	55,147.41	-
合计	-	-	55,147.41	-	-	55,147.41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王凯	莫安迪 60.50%股权	-	166,820,915.25	-	-	333,641,830.50
2	曲准德	莫安迪 11.50%股权	-	31,709,760.75	-	-	63,419,521.50
3	陈亮	莫安迪 9.50%股权	-	26,195,019.75	-	-	52,390,039.50
4	上海集慧	莫安迪 7.07%股权	-	19,485,418.20	-	-	38,970,836.40
5	李志刚	莫安迪 6.00%股权	-	16,544,223.00	-	-	33,088,446.00
6	上海莊惠	莫安迪 2.93%股权	-	8,088,286.80	-	-	16,176,573.60
7	郑星	莫安迪 2.00%股权	-	5,514,741.00	-	-	11,029,482.00
8	周丹	莫安迪 0.50%股权	-	1,378,685.25	-	-	2,757,370.50
合计	-	-	-	275,737,050.00	-	-	551,474,100.00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价格	26.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0,327,22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6%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购买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各方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可解禁股份数量如下: (1)标的公司实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5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以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技术研发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了先进的直驱型电机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等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上市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国际先进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产品上,可以将自身的研发成果、产品应用经验与标的公司的直驱型电机核心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以及积累的丰富产品经验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

2、产品迭代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产品上,可以将自身的研发成果、产品应用经验与标的公司的直驱型电机核心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以及积累的丰富产品经验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快产品推出和推广应用速度,加速产品迭代。同时,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也促进输送分拣设备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3、市场拓展

标的公司深耕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内快递物流输送分拣领域技术先进、规模较大的核心部件制造企业,在快递物流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产品广泛应用到顺丰、中国邮政、韵达、申通、极兔等大型快递物流企业的物流设备中。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扩大产品和服务在快递物流输送分拣市场的应用,增强在该市场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德马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卓序,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40.04%	34,302,981	35.73%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5.39%	4,621,697	4.81%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5.31%	4,552,298	4.74%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2,199,623	49.25%	42,199,623	43.96%
王凯	-	-	6,247,974	6.51%
曲准德	-	-	1,187,631	1.24%
陈亮	-	-	981,086	1.02%
上海集慧	-	-	729,790	0.76%
李志刚	-	-	619,633	0.65%
上海莊惠	-	-	302,932	0.32%
郑星	-	-	206,544	0.22%
周丹	-	-	51,636	0.05%
合计	85,676,599	100.00%	96,003,825	100.0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莫安迪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2,411.20	241,254.54	39.93%
负债总额	73,033.21	114,532.58	56.82%
所有者权益	99,378.00	126,721.96	2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78.00	126,352.48	27.14%
营业收入	152,974.76	181,197.01	18.45%
营业利润	9,365.16	15,086.49	61.09%
利润总额	9,354.42	15,604.75	66.82%
净利润	8,167.84	13,526.55	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7.84	13,505.15	65.35%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莫安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三)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股份发行情况"。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集慧、上海莊惠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及 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及 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83.93 万元、10,266.67 万元和 16,483.47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何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含股份及现金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在审核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式、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补偿金额的上限及调整和违约责任等其他约定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即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标的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要求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

超额业绩奖励=(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3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交,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向奖励兑现付清奖励款。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影响。

除非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因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则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金额以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和金额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不做变更。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设置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调动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绑定,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交,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对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薪酬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4、相关会计处理、实际会计处理操作及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子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测算应承担的超额奖励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合并口径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超额业绩奖励支付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奖励对象进行支付,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2)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考核及管理的权力,则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3 年,根据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2023 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出奖励金额并计提相关费用;如 2023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则不计提。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4 年,根据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计算出奖励金额并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相关费用;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小于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则按比例冲回 2023 年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5 年,如标的公司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为基础,计算出奖励金额,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成本费用,确认后进行支付。如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冲回全部已经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3)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权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计算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时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影响。

(八)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每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交易完成前	备考数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78.00	126,352.48	27.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67.84	13,505.15	65.35